

馬偕醫學院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大學部					研究所	
	醫學系	護理學系	聽力暨語言 治療學系	護理學系 二年制 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 研究所	長期照護 研究所
學費	\$43,689	\$32,973	\$32,973	\$39,568	\$33,746	\$33,746
雜費	\$15,628	\$13,604	\$13,604	\$16,325	\$13,818	\$13,818
學雜費合計	\$59,317	\$46,577	\$46,577	\$55,893	\$47,564	\$47,564
電腦實習費(電腦暨資訊服務使用費) -註 1	\$85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75					
新生健康檢查費	\$1,800					
住宿費(宿舍 A, B 棟)	\$15,730					
住宿費(宿舍 C, D 棟)	\$14,300					
住宿水電費-註 2	\$650					
住宿保證金(押金)-註 3	\$2,000					

註 1：電腦實習費(電腦暨資訊服務使用費) 包含(1)學校使用：電腦教室、開放電腦休閒室、無線網路、校際漫遊網路、宿舍有線網路。(2) 實習場所使用：圖書館資訊設備暨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無線網路等資訊相關設施。

註 2：自 103 學年第一學期起，學生宿舍室內公共水電費個人分攤費用每學期以收取 650 元定額方式辦理，不含個人冷氣、電陶爐、洗衣機及烘衣機(A, B 棟適用)刷卡費用，學校未來將視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電費及水費費率之變更而依既定校內程序調整收費標準。

註 3：自 102 學年度起，住宿保證金(押金)2,000 元，此費用為學期中因人為破壞所造成之維修物品產生之費用，學期末經結算扣除後，再退還給同學。

註 4：補修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

(一)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含)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並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二)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按補修學分數收費。至軍訓、體育、實習(驗)等之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者，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註5：學分費收費標準依「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

註6：馬偕醫學院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